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嚴得展

賴文欽

黃敏惠

前列嚴得展、賴文欽、黃敏惠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琴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曾琴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曾琴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903地號土地及其上691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